1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26.12 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2.80 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年
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 号）
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 亿元，按
㘀
面值发行，期限 6
（一）
㘀

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公司发行的“拓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结束之日（2021 年

3

自主行权增加 46.2106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由
原 26.19 元/股调整为 26.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76）。
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
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
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 26.18 元/股调整为 26.16 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4

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008 股进行回购
注销，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鉴
于：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②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
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
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408 股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7.3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622,871.04 元。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回

5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60）。
7、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限
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同意公司以每股 7.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672 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总金额为 4,302,603.65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418,858 股减少为 424,830,18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
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由原 26.13 元/股调整为 26.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 424,830,224 股，
剔除已回购股份 3,330,240 股后为 421,499,98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
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

6

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26629 元/股。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
施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
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起由原 26.16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
整的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
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
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
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
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
值。
（二）修正程序

7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
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拓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4 元/股），
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一）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
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
案》，股东大会同意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
价格的相关事宜。
（三）2024年 6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
《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计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57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02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为 5.68 元，公司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
修正后的“拓斯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2.57 元/股。

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80 元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拓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登载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